

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720870 號函核准立案

會址：宜蘭市力行路 62 號

電話：0905202573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李麗玲 09191410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各分支會、辦事處及會員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2021)國文教慈字第 015 號

主旨：第六十三次振宇盃全國徵文比賽。

說明：1. 第六十三次振宇盃全國徵文比賽題目：不可思議的事情(各組題目均同)

2. 華語組：

- 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250~300 字(限用 400 字稿紙)
- 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350~400 字(限用 500 字稿紙)
- 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450~500 字(限用 600 字稿紙，以黑色原子筆書寫)
- (4) 國中組：550~600 字(限用 600 字稿紙，以黑色原子筆書寫)
- (5) 高中組：650~700 字(限用 600 字稿紙，以黑色原子筆書寫)

3. 客語組：(以客語文字書寫)

- (1) 國小組：300 字以內
- (2) 國中組：400 字以內
- (3) 高中組：500 字以內

(各組均以 600 字稿紙書寫，請註明“客語組”組別)

4. 台語組：(以台語文字書寫)

- (1) 國小組：300 字以內
- (2) 國中組：400 字以內
- (3) 高中組：500 字以內

(各組均以 600 字稿紙書寫，請註明“台語組”組別)

★客語組及台語組徵文，會員及非會員均免費參加

5. 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日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評審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1 日

公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 日

6. 請以掛號交寄，並請各參賽老師務必將作品區分組別年級交寄，以方便作業

7. 收件地址：1065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42 號 15 樓

鄒敦伶老師鈞啟

8. 評審組電子信箱：tunling@tc.meps.tp.edu.tw

9. 總表及個人報名表格：如附件

◎ 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
 1. 敬請參賽老師將稿件以年級分類（請注意！不是「低中高」，是「一二三四……」），報名表格請浮貼在題目上方稿紙右上角。
 2. 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投稿者，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，並統計數量後再寄。
 3. 每份作品務必附上本會規定報名表格，作品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做記號，未分類統計者恕不評審。
 4. 所有稿紙均不得有校名、班名印刷字樣。
 5. 請注意各組稿紙使用規定，否則恕不評審。

- 二、
 1. 華語組徵文比賽：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，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三十元。
 2. 非會員老師參賽每份作品酌收五十元評審費。
 3. 敬請參賽老師將費用先匯至本會帳號：130450001808 銀行代號 108（臨櫃：陽信銀行基隆分行）戶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，並請於匯款後主動 line 給作文學會秘書 0905202573。
 4. 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，本會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作品評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三、
 1. 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 WORD 表格建檔，以及另建各年級統計人數表，回傳評審組電子信箱：tunling@tc.meps.tp.edu.tw，以利統計人數與印製獎狀作業。
 2. 亦可手寫建檔報名，詳填姓名及學校、年級，稿件務必以掛號郵寄評審組，切勿平信寄出。以手寫建檔者，每位老師酌收500元手續費給承辦老師。

- 四、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。

- 五、指導老師獎狀，以學生得獎最高名次頒給(每名參賽學生限一名指導老師)。

- 六、得獎名單於評審日期後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寄發獎狀給參賽老師。

- 七、得獎獎勵：各組(一~十二年級)第一名一人，第二名二人，第三名三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均頒發獎狀鼓勵。另頒發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獎金鼓勵。

- 八、徵文比賽字數以稿紙論。(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)
例如：一張稿紙是 600 字，寫到最後一行就以 600 字計。

- 九、本會於評審後會先以 line 通知寄件老師得獎名單，若名單有誤，請於三日內回覆本會更正，以利獎狀印製。若在郵寄獎狀後，因參賽老師或家長誤植學生姓名或學校班級，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 100 元工本費。